

吉林省抚松县交通运输局委托执法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2024年11月20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受委托组织名称	委托依据	委托事项及权限	委托期限	是否公示	公示平台及网址
1	抚松县交通运输局	抚松县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大队	中共中央办公厅文件 中办发[2018]63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 整合职责和队伍。将交通运输系统内公路路政、道路运政、水路运政、航空行路政、港口行政、地方海事行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等执法门类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能进行整合，组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以交通运输部门名义实行统一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一章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抚松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以抚松县交通运输局的名义，依法统一行使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职责； 依法查处辖区范围内道路旅客运输、货物运输、站（场）、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出租汽车、城市公共客运等经营者及从业人员在经营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2024年9月1日起至 2025年9月1日止	已公示	抚松县行政执法信息公示网站 http://www.fusong.gov.cn/zwgk/

填表人：张明亮

联系电话：13514391588

注：1. 委托依据：须填写具体内容。委托执法不能单纯依据《行政处罚法》，必须具备单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法定依据，且具有明确的表述。如：“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七条 校外培训主管部门可以在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行政法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条 实施林业行政处罚的机关，必须是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实施林业行政处罚。……”
2. 委托事项及权限：委托事项一般是指行政检查权、行政处罚权等具体行政执法事项，委托权限一般是指委托执法的区域、范围、种类、幅度等。
3. 委托期限：原则上委托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如需延续，应于到期前1个月内，重新签订委托协议书并向社会公示。法律、法规、规章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4. 公示情况：应填写是否已公示，并注明公示平台名称及网址。